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1,936,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690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人民币178,064,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74.19%。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22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797,000.00元(含税),10股派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增0.40股,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增0.40股,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春秋转债”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票数量为278,7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61,936,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59,690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8,0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4.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2021年6月30日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7,010	6,279,150	-	6,279,15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303,649,087	303,649,087	278,713	303,927,799
总股本	309,996,097	309,928,237	278,713	309,306,950

*注: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68,76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并上述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和2021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四、其他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0

债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宗旨
近日,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国林场”)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优势互补、资源互补、依法依规、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造林绿化、林产品产业链、林业生态三大业务板块,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沿一带一路倡议,打造俄罗斯木材进口—陆运—销售供应链,已成为国内较早具有实力的木材供应商。同时,公司推动“森林+”产业升级,集林业生态规划、森林公园建设、森林康养和生态林产品开发为一体,打造特色品牌。2020年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已达69.82亿元,营业收入77.22亿元,已成为集林营林造林、林产品产业链、林业生态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大型林业企业。

双方将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林业生态修复、森林康养与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深层次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国家储备林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更好的发挥森林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双方将秉承优势互补原则共同参与及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及运营,在双方合作基础上,为充分发挥乙方优势,国家储备林项目的苗木栽植和管护等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2.林业碳汇。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双方将进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探索储备林与林业碳汇融合发展,就开展林业碳汇减排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共同探索碳汇项目开发与林业碳汇交易、创新融资模式,提升林业生态效益。

3.林业生态修复。双方将共同推进林业生态修复保护,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在森林建设、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创新等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

4.森林康养与文化旅游。双方将共同培育和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通过生物物种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激活现有林和森林公园等优势资源,创新发展新模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林业生态修复、森林康养与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深层次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商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今日收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产品开发商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和项目目前前提,双方已把我公司为长城汽车开发试制及生产项目电子水架总成达成开发协议。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23日,规划产量80万台,生命周期5年,累计销售收入为2.7亿元左右。

公司将严格按照长城汽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长城汽车成立于2001年06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长城汽车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中国首家在香港H股上市的民营整车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30余家,目前产品涵盖哈弗SUV、腾势轿车、风骏皮卡三大品类,现拥有60万辆整车产能,具备发动机、前后桥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

长城汽车近日在“核心理念”上发布了2025战略:预计2025年完成400万辆产量,80%新能源,营收超6000亿。未来五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1000亿元。在产品端,2022年,长城汽车将上市沙龙首款皮卡,2023年,欧拉实现新能源车细分市场第一,全球销量超过100万,2025年前,全系推出60余款新能源车型。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价格协议的零部件及对应价格。
2.本协议作为协议产品正式签署《采购合同》之前双方合作的依据,双方应对其价格进行保密。

3.进度保证。我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和《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中的要求,必须保证样品符合对方的质量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交付产品,若质量不合格或延迟交货,须符合对方协议。

4.价格及付款方式。样件阶段付款方式:产品入库后收到我方开具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后第二个可以自行转账支付全部的货款,批量阶段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制定发货单提供供我方正常供货的情况下,产品入库后收到我方开具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到账后,以三个月全额承兑支付全部的货款。

5.合规条款。我公司同意遵守并保证,遵守中国及美国商务部、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PAC)、美国商务部(BIS)、联合国安理会、欧盟以及其他适用有权机关对被制裁国家和地区所制定及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

6、本次所述《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PAC)、美国商务部(BIS)、联合国安理会、欧盟以及其他适用有权机关对被制裁国家和地区所制定及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分配方案仍按公允价值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2,578,990股(减少为152,490,29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基础,加未实施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I、ROE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差异化税率征收,向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2,490,29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13,486,406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股权激励日为:2021年7月15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1年7月15日直接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足额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比例	轮候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860,000	25.58%	2021年7月16日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出现流动性风险,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其已于2020年5月成立了新华联集团债权人委员会,目前由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拟定债务化解方案,并已报送债权人委员会及主要债权人讨论,后续新华联控股将按照债委会最终形成的债务重组方案一致行动,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维持企业正常运转,稳步化解债务风险。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多笔贷款的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工作一定影响,除此之外,上述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未收到上述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故新华联控股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受影响;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涉及人数为8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2.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629,229股减少至1,923,488,229股。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涉及的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身份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涉及的部分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

9.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所涉及的8名因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原因及定价依据
因本次回购注销中激励对象匡付华、姚维权、何森、饶奕、方圆、柏皓、李兴飞、夏喜明离职,根据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114.11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股权激励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21第00033号《验资报告》(股):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41,000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41,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23,488,2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23,488,22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3,488,22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629,229股减少至1,923,488,229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股本	占比	本次减少(股)	变更后股本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43,489	7.80%	1,141,000	150,002,489	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485,740	92.20%	1,774,485,740	92.25%	
总股本	1,924,629,229	100.00%	1,141,000	1,923,488,22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除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4,043,289.7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921,10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026,136,365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0.1501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4,043,591.1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并开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6,136,365股×(1.026,967,470股)÷(1.026,967,470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000)÷(1+0)=前收盘价格-0.15000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7/13
2.最后交易日:2021/7/13
3.除权(息)日:2021/7/14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由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权利人提交交易后再行派发。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通讯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